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淑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28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2年度審易字第275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淑珠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4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3550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玻璃球1個、海洛因注射針筒1支」補充更正為「其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交出其前開施用毒品所使用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3550公克）、玻璃球吸食器1個、玻璃球1個、注射針筒1支」；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淑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01 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被告於本案為員警查獲時，在其上揭犯行未為任何有偵查權
04 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交出如附表所示之毒品，
05 並坦承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見偵查卷第17至23
06 頁），是被告此部分犯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爰
07 均依法減輕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分別施用第一、二級毒
09 品犯行之情節，而其本案所為施用毒品之犯行尚僅戕害自己
10 身心健康，並未直接加害於他人，反社會性情節非高，兼衡
1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
12 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居家清潔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
13 元，無需扶養之人，脊椎曾開刀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1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15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五、沒收部分：

1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經鑑驗分別含有第一、二
18 級毒品成分，其中如附表編號一之包裝袋及附表編號二、三
19 所示之物，因其與內含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亦應視為毒
20 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
21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22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所用
23 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明確（見本院審易字
24 卷第9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
27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62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
28 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9 文。

3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劭威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重量）	所含毒品種類
一	白色透明結晶1袋（淨重0.3550公克，驗餘淨重0.03548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二	玻璃球吸食器1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三	注射針筒1支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四	玻璃球1個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毒偵字第3287號

20 被 告 郭淑珠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22 新北○○○○○○○○○○）

23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淑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75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06號、5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25日18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某網咖內，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玻璃球內燒烤吸煙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再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警於112年10月26日0時3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97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發現其另案通緝中，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3550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玻璃球1個、海洛因注射針筒1支，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均呈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犯罪事實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淑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尿液檢體編號：170066號)、台灣尖端先	全部犯罪事實。

01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物品照片	
3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被告於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郭淑珠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
03 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
04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又被告所犯前述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等2罪，犯意各別
06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之。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
07 及玻璃球吸食器，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之注射針筒
08 1支檢出海洛因成分，均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
09 收銷燬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馬 中 人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7

書 記 官 林 雪 琪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